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学校年度广东省学校就读学生就学财政支援》 —学费津贴及学习用品津贴计划详情

一、目的

为延续粤澳两地就教育领域的合作，2024/2025 学校年度教育及青年发展局继续向在广东省 21 个城市就读于非高等教育阶段的澳门学生提供学费津贴及学习用品津贴。同时，透过开办认识澳门课程和安排参观学习活动，加深在广东省学校就读的澳门学生对澳门社会的认识和关心，培养其爱国爱澳情怀及加强公民意识。

二、资助对象

2024/2025 学校年度的资助对象包括：

1.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广东省就读学前教育阶段“大班”、“中班”及“小班”的澳门居民学生（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满三周岁）^{注1}；
2.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广东省就读小学教育阶段、初中教育阶段、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阶段的澳门居民学生。

关于上述资助对象的申请须知，详见“学前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小学及初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及“高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三、津贴金额

教育阶段	学费津贴最高金额
学前	金额按实际支出确定，最高津贴金额为\$8,000.00(捌仟澳门元)
小学/初中/高中	金额按实际支出确定，最高津贴金额为\$6,000.00(陆仟澳门元)

教育阶段	学习用品津贴金额
学前	\$1,150.00（壹仟壹佰伍拾澳门元）
小学	\$1,450.00（壹仟肆佰伍拾澳门元）
初中/高中	\$1,700.00（壹仟柒佰澳门元）

注¹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9/2006 号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第二节第十八条的规定，“至报名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满三周岁的儿童，方可报读幼儿教育第一年”。

四、 申请手续

学生必须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期间^{*1}，连同以下文件，透过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应用程序于网上提交申请^{*2}：

1. 学生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副本；
2. 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3}；
3. 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于本澳银行开设的澳门元账户。

备注：

- *1. 系统于澳门时间 2025 年 5 月 2 日 23:59:59 关闭，逾期提出的申请将不获接纳；
- *2. 倘未能于网上提交申请，可下载申请表，填妥后连同申请所需提交的文件，于申请期内一并递交予所就读的学校或所在地的市教育局；
- *3. 倘学生年满十八岁或以上，可自行提出申请及不需提交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五、 结果通知

有关申请的结果，本局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 津贴的发放

于 2025 年 10 月起向符合条件的学生或其监护人发放津贴，有关津贴会透过银行转账形式存入所提供的澳门元账户内（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银行开设的账户）。

七、 查询

倘对上述计划有任何疑问，可电邮至 gdras@dsedj.gov.mo 查询。

学前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仍实际就读的学生；
2. 于截止申请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3. 就读于广东省学前教育阶段的“大班”、“中班”或“小班”（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满三周岁）^{注¹}；
4.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需要负担学费方面的支出；
5.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需于 2024/2025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免费教育制度及学费津贴；
6. 申请学习用品津贴的学生，需于 2024/2025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书簿津贴。

小学及初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仍实际就读的学生；
2. 于截止申请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3. 就读于广东省小学或初中教育阶段；
4.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需要负担学费方面的支出；
5.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于 2024/2025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免费教育制度及学费津贴；
6. 申请学习用品津贴的学生，需于 2024/2025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书簿津贴。

^{注¹}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9/2006 号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第二节第十八条的规定，“至报名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满三周岁的儿童，方可报读幼儿教育第一年”。

高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仍实际就读的学生；
2. 于截止申请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3. 就读于广东省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阶段；
4.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需要负担学费方面的支出；
5. 申请学费津贴的学生，于 2024/2025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免费教育制度及学费津贴；
6. 申请学习用品津贴的学生，需于 2024/2025 学年未曾受惠澳门的书簿津贴；
7. 必须参与本年由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开办的认识澳门课程，出席率达到 80%或以上。

认识澳门课程：

1. 于 2025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在澳门举行，课程主要目的是加深学生对澳门社会的认识和关心，培养爱国爱澳情怀及加强公民意识。认识澳门课程为期两天，内容如下：

课程安排	认识澳门课程内容	时间	备注
高中一年级 (课堂授课及参观学习)	一天课程为课程授课，内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澳门法律和政治体制”，包括对宪法、基本法及维护国家安全法、澳门特区的行政管理权、立法权及司法权等介绍，另一部分为中国与葡语国家的合作、葡语国家、中葡论坛及澳门在中葡合作中的作用等介绍；另一天课程为参观学习，内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外出参观澳门历史城区，包括大三巴、大炮台、澳门博物馆、市政署大楼及玫瑰堂，另一部分为关于纪念抗战	两天	参观学习当天本局会为每名参加学生安排交通。

课程安排	认识澳门课程内容	时间	备注
	胜利 80 周年展览（教育资源中心）、青少年爱国爱澳教育基地及澳门回归贺礼陈列馆导赏活动。		
高中二年级 （讲座及参观学习）	一天课程为生涯规划和职业性格测试讲座，并介绍教育基金大专奖助学金； 另一天课程为参观关于纪念抗战胜利 80 周年展览（教育资源中心）、澳门高等院校（包括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大学及澳门旅游大学）及国家重点实验室。	两天	参观高等院校当天本局会为每名参加学生安排午膳及往返大专院校间的交通。
高中三年级 （课堂授课及参观学习）	一天课程为课程授课，内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澳门历史城区及澳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经济文化的最新情况，后者包括国家“十四五”规划、《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澳门制度的优势、“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等介绍，另一部分为澳门创新创业就业环境和人才资源紧缺的专业职务等介绍；另一天课程为参观学习，内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外出参观澳门历史城区，包括大三巴、大炮台、澳门博物馆、郑家大屋、港务局大楼及妈阁庙，另一部分为关于纪念抗战胜利 80 周年展览（教育资源中心）、青少年爱国爱澳教育基地导赏活动。	两天	参观学习当天本局会为每名参加学生安排交通。

2. 认识澳门课程及参观活动安排：

年級	課程時間	備註
高中 一年級	(一) 7 月 22 至 23 日 (二) 7 月 24 至 25 日 (三) 7 月 29 至 30 日 (四) 7 月 31 至 8 月 1 日	若遇天气或其他不可预计之因素 (如热带气旋及暴雨) 时, 有关认识澳门课程活动将会暂停, 并于稍后通知补课安排。
高中 二年級	(一) 7 月 14 至 15 日 (二) 7 月 17 至 18 日 (三) 7 月 21 至 22 日 (四) 7 月 24 至 25 日	
高中 三年級	(一) 7 月 29 至 30 日 (二) 7 月 31 至 8 月 1 日 (三) 8 月 5 至 6 日 (四) 8 月 7 至 8 日	

2.1 本局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形式通知申请人认识澳门课程的安排细节, 以及有关因天气或其他不可预计之因素的停课及补课安排；

2.2 本局在核实参与认识澳门课程学生的出席率后, 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通知出席率不足的学生或其监护人, 倘出席率不足 80%, 有关津贴将不获发放。

3. 保险方面：

为保障学生安全, 本局为每名参加者购买于本澳活动过程中的个人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 请参阅附录, 如有需要, 学生也可自行购买其他保险, 以加强保障。

**** 本计划详情如有未尽善处, 教育及青年发展局有权作补充解释, 或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活动内容及举办的时间。 ****

附录：保险

为保障学生安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为每名参加者购买于本澳活动过程中的个人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有关保障金额如下，如有需要，学生也可自行购买其他保险，以加强保障。

保障项目	受保人	保障金额 (澳门元)
意外医疗费用 (每年每人每宗意外计)	学生	\$50,000.00
意外永久伤残 (每年每人计)		\$100,000.00
意外死亡安葬费用 (每人计)		\$10,000.00
意外死亡 (每人计)		\$100,000.00
引致第三者的民事责任赔偿 (每起事故)		\$500,000.00